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博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锋先生及股东陆士平先生（吕锋先生及陆士平先生以下合称为“转让方”）与杭州启测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测未来”）和杭州绿港智储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港智储”，与启测未来合称为“受让方”）于2026年4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合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2,340,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00%）。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6-031）。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启测未来通知，经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审议决策，同意：“杭州启测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杭州启测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吕锋、陆士平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价格受让约定股份，即按照42.02元/股受让吕锋、陆士平持有的15,541,579股股份”。启测未来与转让方就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之一“本次交易获得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得到满足。

近日，公司收到绿港智储通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于2026年7月16日出具批复，批复同意：“杭州绿港智储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7%股份，对应交易价款为2.8571亿元”。绿港智储与转让方就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之一“本次交易获得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以及上级政府会议审批通过”已得到满足。

三、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